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06881.HK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披露场所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二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4 银河 G1	122321.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银河 G2	122322.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银河 07	123301.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银河 09	123298.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银河 11	123289.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银河 01	123257.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银河 02	123256.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银河 03	123209.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银河 04	123088.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银河 05	123077.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河 1502	117522.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 1503	117530.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 1504	117533.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资产总计	3,006.56	1,800.26	67.01%	自有资产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资产增加所致
自有资产	1,826.63	1,016.18	79.75%	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15 年 4 月本公司 H 股增发募集资金增加股东权益 188.75 亿元，报告期经营实现综合收益总额约为 102.62 亿元；另

				一方面发行人随着业务扩张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
营业收入	262.60	114.12	130.10%	2015 年市场交易活跃, 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14	290.24	96.09%	报告期H股增发及盈利情况良好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6	37.71	160.84%	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	186.30	-42.02%	主要是本公司 2015 年进行H股配售和大量债务融资, 资金较为充沛, 本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自有资金购置大量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货币基金以及股票投资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	-29.41	692.96%	主要是因本公司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9	276.05	84.31%	主要为H股增发及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1	781.71	49.42%	不考虑客户保证金变动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
流动比率 (倍)	1.86	1.59	16.86%	-
速动比率 (倍)	1.86	1.59	16.86%	-
资产负债率	68.66%	71.13%	-3.48%	-
全部债务	1,103.12	668.70	64.97%	业务扩张而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98.08	64.09	209.08%	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96%	9.58%	87.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额大于债务增加额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02	5.11	-40.79%	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60	21.63	-74.08%	报告期现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5	5.26	-41.98%	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所致
总资产报酬率	13.81%	6.12%	125.49%	报告期经营效益较好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注：1、自有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3、全部债务=期末短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6、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3、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2014 年平均总资产为 2015 年审计报告中 2014 年末总资产数据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一）报告期内已结案件及执行情况

此前年度结转至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内新发案件，于报告期内结案的共计 13 件，其中，原告撤诉结案 2 件，调解结案 1 件，判决结案 10 件，调解、判决公司赔（支）付总金额约人民币 7.4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未新增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未结重大法律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造对账单引发合同纠纷案

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蔡华林、蔡景林私下委托该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为其管理账户。自 2008 年至 2010 年 8 月期间，白伟彤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亏损，为掩盖有关亏损事实，白伟彤伪造对账单。最终白伟彤向公安机关自首。白伟彤于 2011 年 9 月被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蔡华林及蔡景林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及 2012 年 2 月 6 日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及白伟彤个人依据对账单显示金额履行兑付责任。其中蔡华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232.8 万元，蔡景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868.07 万元，共计约人民币 1,100.87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蔡华林、蔡景林全部诉讼请求。2014 年 4 月 12 日，蔡华林及蔡景林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蔡华林、蔡景林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5 年 4 月 14 日，蔡景林、蔡华林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蔡景林、蔡华林的再审申请。

2、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该营业部前雇员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参与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李磊和本公司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名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唐腊头无法收回其款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判令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人民币 861.4 万元及利息。2015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唐腊头的诉讼请求。2015 年 7 月 16 日唐腊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唐腊头上诉。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三）期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6)鲁民初 2 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资料。

据四川信托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 年 4 月，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我司签署吉星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我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四川信托向我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2014 年 4 月 25 日，银河金汇成立，经各方同意，2014 年 5 月 16 日吉星 9 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 2.19 亿元。同时，四川信托将委托贷款相关各方，包括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银行、为委托贷款提供资金监管的单位等一并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

2.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前员工车超个人诈骗行为引发车敬伟等四人对营业部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收到车敬伟等四人起诉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的民事起诉资料。据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 年至 2014 年，

秦皇岛营业部员工车超（2015 年 1 月离职）以投资及运作理财产品等为由，骗取车敬伟等人资金。2015 年 11 月 16 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车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退赔被害人款项。因车超无力退赔刑事判决认定款项，2015 年 12 月 11 日，五位被害人中四位，即车敬伟等四人，遂转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合计人民币 1,608.3383 万元。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政处罚

1、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 号。决定书提出，公司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公司自查过程中存在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情形。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在此期间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如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所提及，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2、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开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对多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警示。

经核查后，违规所涉及的客户数仅占本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的总客户数的 0.01%，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全

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本公司不允许有任何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到期未了结将执行强制平仓；(2) 本公司已全部了结相关逾期合约；(3)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资产条件提高到人民币 50 万元。

二、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说明

不适用。